



13482 – 在清真寺中另外成立集体拜。

---

## السؤال

一些兄弟做礼拜时来晚了，集体礼拜已经结束，他们又组成了一个集体，跟随另一位伊玛目做礼拜。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这个问题是关于在清真寺里成立第二次集体礼拜的问题。教法判断常委会已经就在清真寺里成立第二次集体礼拜的问题作出了答复（7/309），他们的答复是这样的：当一个人来到清真寺后，发现礼拜已经结束，人们已经跟随清真寺固定的伊玛目或其他人做完了礼拜，他就应当与其他迟到的人们一起集体做礼拜。或者一些已经做过礼拜的人可以为了帮助他成集体礼拜，而同他一起再次礼拜。艾哈迈德和艾布达悟德在他俩的圣训集中收录，由艾布·赛尔德·呼德雷（愿主喜悦他）传述，一次，主的使者（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看到一名男子在独自做礼拜，他就说：“有人能帮助这个人，和他一起礼拜吗？”一个人就站了起来，和他一起做礼拜。在《替勒密吉圣训集》中记载，艾布·赛尔德·呼德雷说：来了一个人，便和他一起礼拜。

替勒密吉说：这是一段可靠的圣训。另由哈克目收录，并认定其确凿可靠，栽亥比也持此意见。伊本·哈兹目在《穆罕俩》中提到这段圣训，他示意它是可靠的。

艾布·尔萨·替勒密吉说：这是不止一位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的主张。他们说：在已经做过礼拜的清真寺里再次成立集体礼拜是无妨的。艾哈迈德和伊斯哈格也持此观点。

另外一些学者说：他们应独自单礼。这是苏夫扬、伊本·穆巴拉克、马力克、沙菲尔的主张。

他们和与他们持相同意见的学者不主张另外成立集体礼拜，是为了避免分裂，导致嫉恨。以及造成一些跟随私欲的人们以此为借口延误参加集体礼拜，而另外成立班次，跟随支持他们的异端的伊玛目做礼拜。因此，在清真寺里，当由指定的伊玛目所带领的集体礼拜做完以后，就不可再集体做主命拜。以这样的办法杜绝了分裂，遏止了追随私欲的人们的邪念。



第一种主张是正确的。有前面提到的圣训可以为证，还因为这段经文的概括意义：**【你们当量力地敬畏真主。】**先知（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又说：“当我命令你们一件事务的时候，你们当量力完成。”

毫无疑问，参加集体礼拜属于对真主的敬畏，这也是教律所要求的事项，所以应当根据自己的能力努力完成。

以一部分学者厌恶在清真寺中重复成立集体礼拜的见解，以及他们所分析的原因，来反驳传述可靠的证据，这样做是不正确的。而应当依照可靠的证据执行。如果某一个人或团体由于轻视集体礼拜，而经常延误，或者了解到他们的错误信仰后，得知他们延误集体礼拜的原因是为了和他们的同党一起礼拜，那么就当以穆斯林领袖所做出的判决，对其以及其他追随私欲者进行惩戒教育，助其改邪归正。以这样的方法杜绝分裂，遏止追随私欲的人们的邪念。而不是放弃遵循证据所证实的做法：谁没有赶上集体礼拜，可以另成集体完成。

真主是成功的掌握者。

学术论文与教法判断常委会。

以上所讲是关于日常的五次礼拜的。至于聚礼拜，则不可重复礼，它是随着伊玛目的出拜而结束的。谁延误了聚礼拜，他应自己或和其他人一起集体做晌礼。

这些是在教法规定方面的内容，至于延误聚礼拜是否背负罪责方面，如因教律所认可的正当理由而延误了聚礼拜的人，则无罪责可言；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而延误了聚礼拜，就要背负罪责。

见第(26807)号问答。